

## 遛狗未牵绳致少年被咬伤

# 狗主人被拘 10 天 5 年禁养狗

8月14日,未牵绳德国牧羊犬咬伤少年致其犬伤Ⅲ级一事有了最新进展——成都市公安局成华区分局就此事向社会进行通报,德牧主人赵某某被行政拘留10日,并处罚款500元,此外,5年内赵某某不得再养狗。

截至目前,狗主人一方已经支付受伤少年医药费4000元,对此,伤者家属并不完全满意,明确表示将索赔后续可能产生的医药费、心理治疗费以及可能涉及的耳朵整形等费用,并且不排除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事发小区养犬提示

## 咬人德牧被强制收容

8月14日,成都市公安局成华区分局就此事向社会进行通报。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了解到最新的处理情况:目前,涉事的德国牧羊犬已被强制移交收容中心,狗主人违规养犬的行为也被联网标明,根据相关规定,赵某某未来5年内不得申办养犬登记。

“就赵某某违规饲养烈性犬且不采用狗绳、嘴套等有效约束措施,故意放任其犬只将男童咬伤的行为,我们在14日

早些时候已经进行通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赵某某因构成故意伤害的违法行为被成华区公安分局行政拘留10日,并处罚款500元。”万年派出所所长廖炳权说,与此同时,赵某某也于13日为男童垫付了4000元的医药费,并在未来协商承担男童后期治疗的费用。

由于德国牧羊犬属于“成都市养犬限养区禁养22种烈性犬”之一,赵某某违法养狗的行

为已触犯《成都市养犬管理条例》,因此该德国牧羊犬已被公安机关强制送往犬只收容中心收容,而按照条例规定,赵某某未来5年内不得申办养犬登记。“也就是说,不要说禁养犬,赵某某5年内什么狗都不能养。”廖炳权说。

而就市区内仍能看到禁养犬的现象,警方表示,请广大市民积极举报,一旦发现相关情况,都可第一时间拨打110,向公安机关等单位进行举报,公安机关会依法进行处理。

## 伤者家属已委托律师

除了警方相关处罚外,赵某某仍需面对伤者家属的追偿。

“他的狗把我的娃娃咬伤了,我娃娃因为这个意外所产生的费用,都应该由他(赵某某)

负责。”伤者小侯的爸爸告诉记者。从11日事发至记者发稿时止,小侯爸爸共收到狗主人赵某某于13日商议后赔付的4000元。

“儿子的医药费、误工费、

心理治疗费、营养费以及之后有可能涉及的耳朵整形的费用,都应该由赵某某承担。”小侯爸爸称,自己已委托律师,如果对方拒绝赔偿,将走法律程序解决。

## 事发小区新增备案犬 18 只

少年被德牧咬伤一事经媒体报道后,产生连锁反应。

8月14日,据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多地走访发现,成都多个小区“不约而同”发布了小区内犬只管理的相关公告,大多涉及禁养犬限期自

清自查、呼吁文明养犬等内容。

在本次事件的发生地华润二十四城,物业方称,已将公安机关处罚张贴告示,并成立了文明劝导员,在小区内对不文明行为进行劝导。“我们毕竟属

于服务行业,对于不文明养犬行为只能进行劝导。”物业项目负责人任先生说,但就这几天的情况来看,事情似乎有所改善。“以前小区内登记的宠物犬有321只,这两天业主主动来备案,新增了18只。”

## 律师说法》》》》》

### 无论是否禁养犬 狗伤人后主人均应担责

有网友认为,因为是禁养犬咬人,狗主人才受到处罚,那么,普通犬只伤人责任应该由谁承担,如何处理呢?为此,记者采访了四川蜀辉律师事务所律师税浴洋。他认为,无论是不是禁养犬只,宠物犬伤人后

主人均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犬只伤人一般是由于主人没有尽到合理的照管义务。”税浴洋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七十八条规定,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

担侵权责任。但是,如果被咬者在“被狗咬伤”这件事上有过失在先,比如先逗了狗,那狗主人和被咬者的责任划分则需要另当别论。⑥4

据《华西都市报》

## 住院超 15 天不能报销?

# 这些社保谣言 千万别信

养老保险缴满15年就不用缴纳了?住院超过15天就不能医保报销?医保断缴3个月,账户余额就会清零?……近一段时间以来,诸多有关社保的说法在网上流传,不少民众信以为真。其实,这些都是谣言,来看人社部门的权威辟谣。

谣言一:养老保险缴满15年就不用缴纳了

不少人认为,养老保险只要缴满15年就没必要再缴了,可以停止缴纳,等到了退休年龄后就能按月领取养老金。

真相:养老保险缴满15年只是领取养老金的最低条件,根据社保法规定,缴纳养老保险是法定义务,即使在退休前已经缴满15年,只要还在就业,就该坚持缴费,直至退休,不是你想停缴就能停缴的。

谣言二:自愿放弃社保,离职时可以获赔偿金

传言称:“根据劳动法最新规定,如果员工签字自愿放弃购买社会保险,离职时就可以从企业处拿到一笔赔偿金”。

真相:并不存在所谓的新规定。用人单位为员工缴纳社保是法定的义务,不能根据劳动者或者用人单位自己的意愿而免除,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不论是劳动者由于担心手续烦琐或不愿承担个人缴费部分等原因不愿意缴纳社保,自愿签订放弃社会保险协议,还是个别用人单位为了省钱或省事,要求员工签订放弃社保协议,改为发放一定的保险补贴作为补偿,这都是不符合规定、不具备法律效力的。

谣言三:去医院看病前一定要到社区医院转一下,否则不报销

真相:基层首诊并非强制规定。参保职工和居民在本统筹区内按相关政策,可以选择多家定点医疗机构作为首诊医院。需要提醒参保人的是,有些社区医院并不是定点医疗机构。

参保人员如果需转本行政区域以外就医的,就必须由具有转院资质的定点医院出具转院证明,然后到社保中心备案即可。

谣言四:医保规定住院不能超15天

传言称,医保住院有天数限制,15天住院限制是铁规,必须先出院,过几天再办理住院。

真相:目前的医保政策从未规定参保人员的住院天数。是否出院,应根据患者的具体病情及是否达到了出院标准和医院能否提供相应的医疗服务来决定。

谣言五:住院费用有限额,超过部分自己支付

传言称,住院费用太高,就不给报销了。真相:医保政策从未规定每一位参保人员住院费用限额,只要符合基本医疗保险政策的医疗费用都可以按规定报销。

医疗机构以超过医保限额为由,单独收取参保人医疗费用,是损害参保人利益的严重行为。参保人可以向医保机构和医疗管理部门反映,这些部门将积极维护参保人的合法权益。

谣言六:职工医保断缴3个月余额就会清零

真相:根据社保法规定,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达到国家规定年限的,退休后不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按照国家规定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如果职工医保断缴3个月,个人账户的钱不会清零,累计缴费年限也不会清零,不过连续缴费年限会重新开始计算。

谣言七:职工养老金计算有固定档次之分

真相: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待遇水平的高低与本人缴费年限长短、缴费水平多少、退休时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直接挂钩。

职工养老金计算公式如下:基本养老金=基础养老金+个人账户养老金。

基础养老金=(退休时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2×缴费年限×1%。⑥4

据中新社